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2段101號
承辦人：謝如惠
電話：03-9322440分機504
電子信箱：juhui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宜文覺字第10000525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0D000852_100D2000416.doc)

主旨：有關 貴校提案申請100年度宜蘭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一「美感校外教學計畫」乙案，同意補助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扎根，全面提升國民美感，美感校外教學請勿流於郊遊、參觀性質，請重視美感體驗、導覽與學習；學習單或導覽手冊之印製應加強美感設計及後續學習使用。
- 二、本款項限支用於計畫內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門票費、學習單設計印製費、教材編印費等項目，且請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檢附領據、原始憑證正本、經費支用明細表、成果報告書兩份(附電子檔)至本局辦理核銷撥款。

正本：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宜蘭縣立國民中學蘭陽博物館本土實察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宜蘭縣政府施政藍圖計畫【推動本土實察計畫】辦理。
- (二) 100年1月20日召開本縣「國中小推動本土實察活動實施計畫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本土實察活動課程的實施，讓學生了解生長的環境，體會本土的人情，追尋歷史的淵源，打造兒童的快樂童年。
- (二) 結合蘭陽博物館豐富資源，鼓勵教師結合領域課程進行教學活動，並蒐集相關資源與教材，提升認識本土資源之能力。
- (三) 規劃整合相關博物館與在地資源，透過本土實察教學過程，建構本土實察學習機制，促進學生增加在地知識的瞭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學校：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0年9月至12月，依本府安排規劃行程日期實施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縣八年級（國中二年級）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提供蘭陽博物館導覽光碟或線上教學教材預作學生行前教育與準備。
- (二) 預排學校行程日期如附件一。
- (三) 參訪說明規劃及相關成果格式如附件二。

七、經費補助原則

- (一) 補助學校班級交通費、門票相關費用。
- (二) 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概算表如附件三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結合現有文化資源，落實本土教育課程，讓學生充分瞭解這片土地。
- (二) 充分利用蘭陽博物館館藏內容，讓學生實際感受與環境互動的體驗。
- (三) 學生能了解與認同宜蘭價值，讓學生具備與世界連結的家鄉自信。

九、獎勵

承辦本計畫學校人員，由縣政府依「宜蘭縣所屬學校教育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辦理敘獎。

十、本計畫陳 縣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